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923號

聲請人 洪嘉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冠瑋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黃冠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陳明本件本票之提示日（本件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惟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如已提示，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提示日不得早於發票日）及正確之利息起算日（請求利息之起算日不得早於到期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